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地籍線更正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北市地發字第 108700208

5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本市南港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前因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民國（下同）100 年 12 月 20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測量大隊（下稱測量大隊，94 年 9 月 6 日與本市

土地重劃大隊整併為土地開發總隊）於 73 年間辦理本市南港區○○段○○小段○○等地號南側都市計畫 8 公尺道路逕為分割案，依都市計畫樁位分割為同段同小段○○、○○地號等 2 筆土地，其後本府於 78 年間徵收上開○○地號土地（道路用地）；測量大隊於 87 年間辦理本市南港區○○段○○小段○○等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界線逕為分割案，併同將○○地號土地分割為同段同小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 2 筆土地）；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於 93 年間將上開○○地號土地合併入同段同小段○○地號土地。嗣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 107 年 10 月 17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1076058629 號函請臺北市政

府地政局（下稱地政局）所屬土地開發總隊查明系爭 2 筆土地地籍線與都市計畫樁位及現況道路施作範圍是否吻合，經調閱相關圖籍資料及檢測現況結果，發現系爭 2 筆土地與同段同小段○○地號土地間地籍線與都市計畫樁位不符等，地政局爰以 108 年 7 月 1 日北市地發字第 1087002085 號函請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規定，辦理本市南港區○○段○○小段○○地號等 16 筆土地之地籍線及面積更正（其中系爭 2 筆土地為地籍線更正）。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9 年 6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地

政局檢卷答辯。

三、查地政局 108 年 7 月 1 日北市地發字第 1087002085 號函，係該局函請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

所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規定辦理地籍線及面積更正，核其性質僅為機關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意思表示，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